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宁波地区）停机退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本保单承保的机器设备发生停机时，由本保单提供的机损险的风险保障在停机期间暂时终止，由此引起的应退款项在本保单保险期满后按下述条件计退：

1) . 停机启始及停机终止时应向保险人发出通知。

2) . 下述情况不予退费：

2a) 正常的设备检修及为此所作的必要工作期间；

2b) 连续停机的天数不超过保单约定的天数，或在停机期间上述（a）所定义的事件发生时，在（a）事件之前及其之后的停机天数累计不超过保单约定的天数；

2c) 在保险期间内有涉及有关该保险标的的索赔发生。

在上述条件的限定下，应退款项根据实际发生的停机天数按日比例计退，且全年累计退费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总保费比例。

如果保险标的连续停机的天数超过保单约定的天数，其中部分属于本保单，部分属于年度续转保单，本保单则按属于本保单内的停机天数除以总停机天数之比承担相应的退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